

105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彰化縣政府宣導說明會



天然災害停班停課作業實務

2016年5月2日

報告人：高上富



分享大綱

- 一、停班停課決策探討
- 二、停班停課相關規定
- 三、建立停班停課機制



停班停課決策探討

災害資訊能否充分預測
發布時機是否妥適週延
停班停課型態是否合理
現行運作機制是否健全
現行法律規定有無盲點



訂定目的 (§1)

- 及時通報、及時因應，俾利災害防救，以減少傷亡或財物損失
- 適度差勤管理，俾利人員災後重建
- 明定通報權責及通報作業方式，及時因應處理
- 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



適用機關 (§2)

適用：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不適用：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



天然災害 (§3)

一、風災。

二、水災。

三、震災。

四、土石流災害。

五、其他天然災害。



交通阻礙、
水電供應中
斷或供應困
難，影響通
行、上班上
課安全或有
致災之虞者



災防假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政府決定
自行決定



停班停課條件 (§4, 5, 6, 7, 8)

風災

平均風力7級以上
陣風10級以上
雨量預測有致災之虞

水災

雨量預測有致災之虞
影響通行有安全及致災之虞

震災

辦公處所及所居房舍
有倒塌之虞
有安全或致災之虞

土石流

依土石流有警戒基準值, 有致災之虞

備註: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 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 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 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新雨量分級 與 警戒事項 之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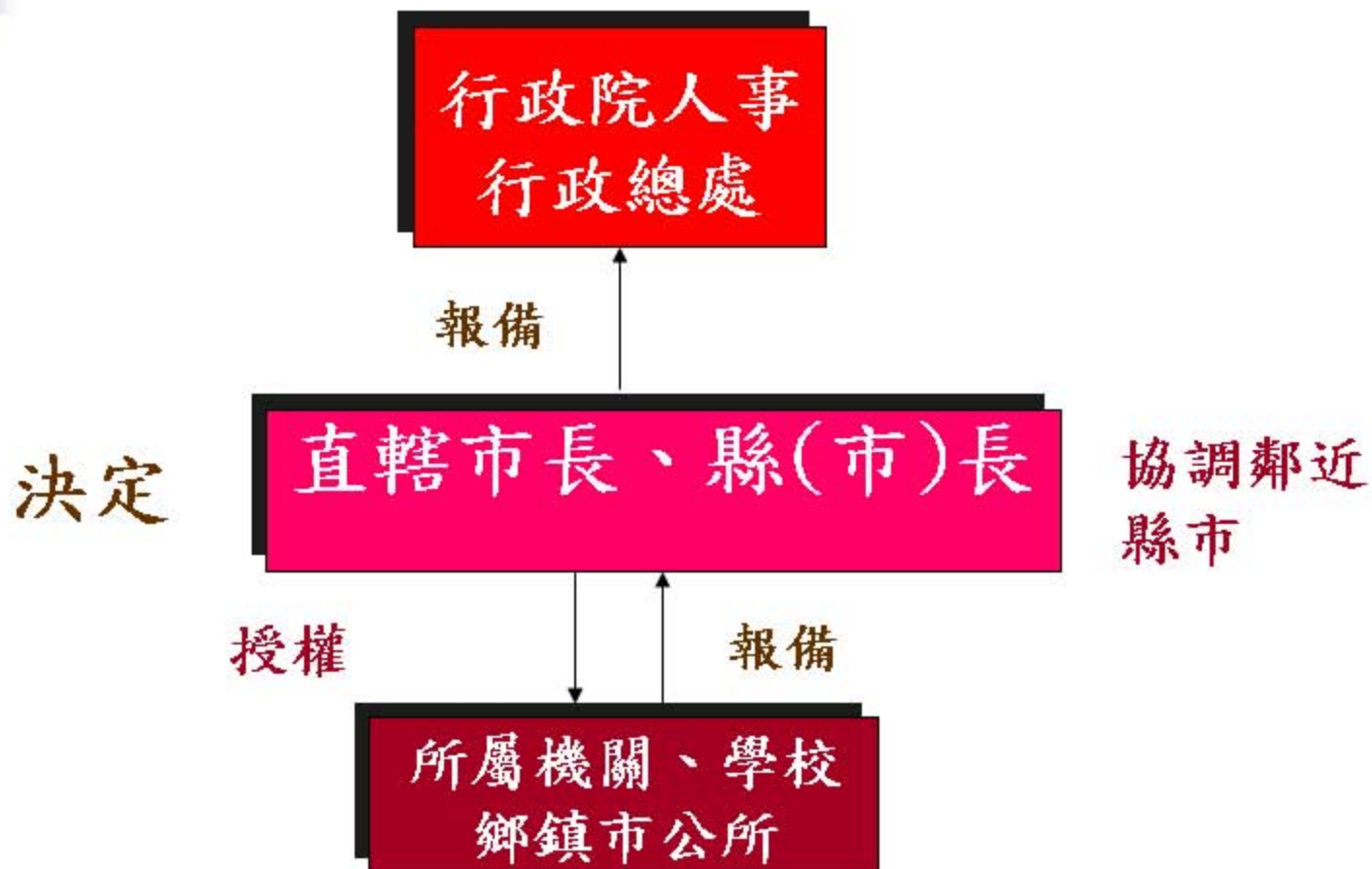


104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

名稱		雨量	警戒事項
大雨		80mm/24h以上 或 40mm/h以上	山區：可能發生山洪暴發、落石、坍方。 平地：排水差或低窪地區易發生積淹水。 雨區：強陣風、雷擊。
豪雨		200mm/24h以上 或 100mm/3h以上	山區：山洪暴發、落石、坍方、土石流。 平地：易發生積淹水。 雨區：強陣風、雷擊、甚至冰雹。
	大豪雨	350mm/24h以上	山區：山洪暴發、落石、坍方、土石流、崩塌。 平地：積淹水面積擴大，河川中下游防河水溢淹。 雨區：強陣風、雷擊、甚至冰雹。
	超大豪雨	500mm/24h以上	山區：大規模山洪暴發、落石、坍方、土石流、崩塌。 平地：易有大範圍積淹水。 雨區：強陣風、雷擊、甚至冰雹。
※ 對未達特報之連續性降雨或未能事先掌握的突發性降雨，在研判有致災之虞時，中央氣象局將輔以天氣即時訊息方式發布。			
※ 因各地對雨量承受度不同，致災性也會不同，使用上應瞭解所在位置之環境特徵。			



發布權責 (§9)





發布權責 (§9)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發布時機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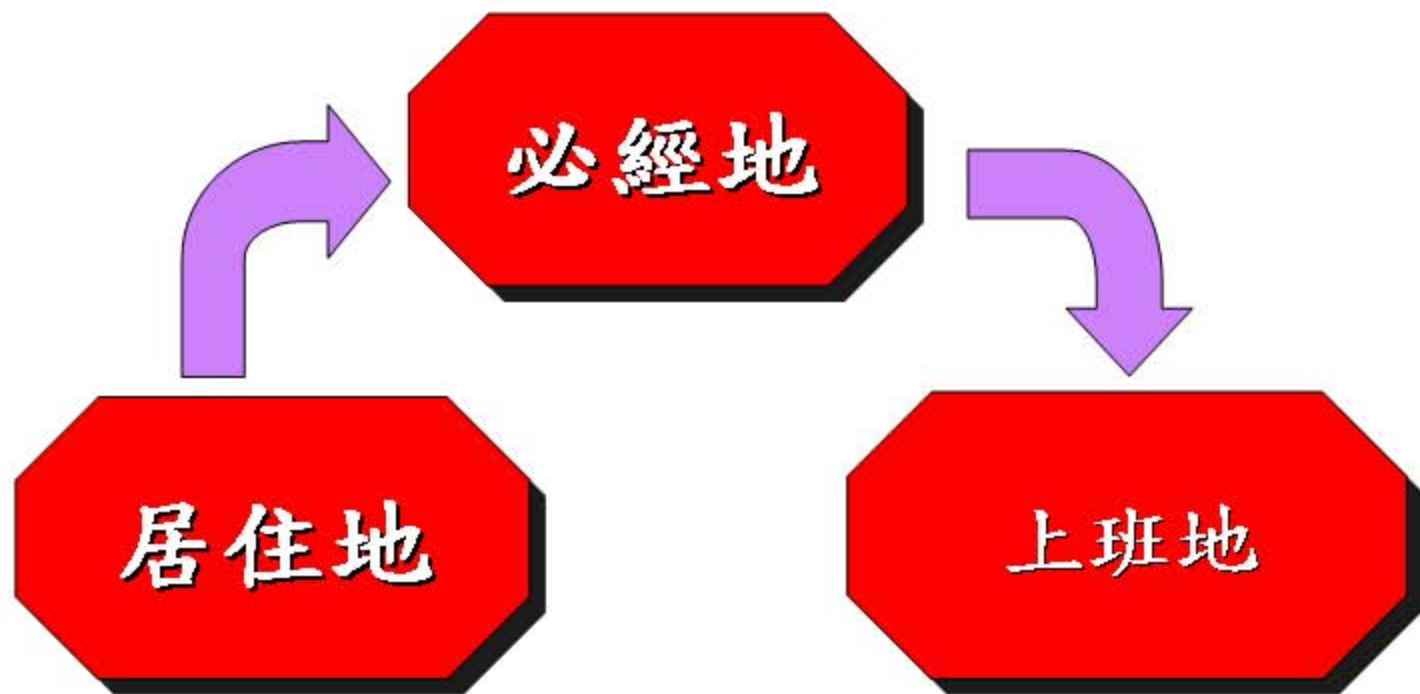
停止上班時段時	發布時段	變動發布	備註
全日或上午半日	前一日晚間7時至10前發布, 媒體11點	當日上午4時30分, 媒體5點播報	
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	當日10時30分, 媒體11時		
特殊時間	視實際情形		機關學校首長可先行宣布停班停課
例假日或放假日			比照上班日辦理

備註：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

延伸思考：假日宣布何時宣布較恰當



停班停課(§14, 15)



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補休及加班費

宣布停班停課

行政人員



上班(首長指派)



補休或加班費

值日人員



值日(勤)規定



值日規定
值勤規定

輪班人員



上班



補休或加班費

輪休人員



不上班



不能補休或發加班費

自行加班人員



上班



不能補休或發加班費

學校人員



各學校依權責辦理



停止上班登記

宣布停班停課

返鄉

停止上班登記

出國

事.休假

離島

停止上班登記

事假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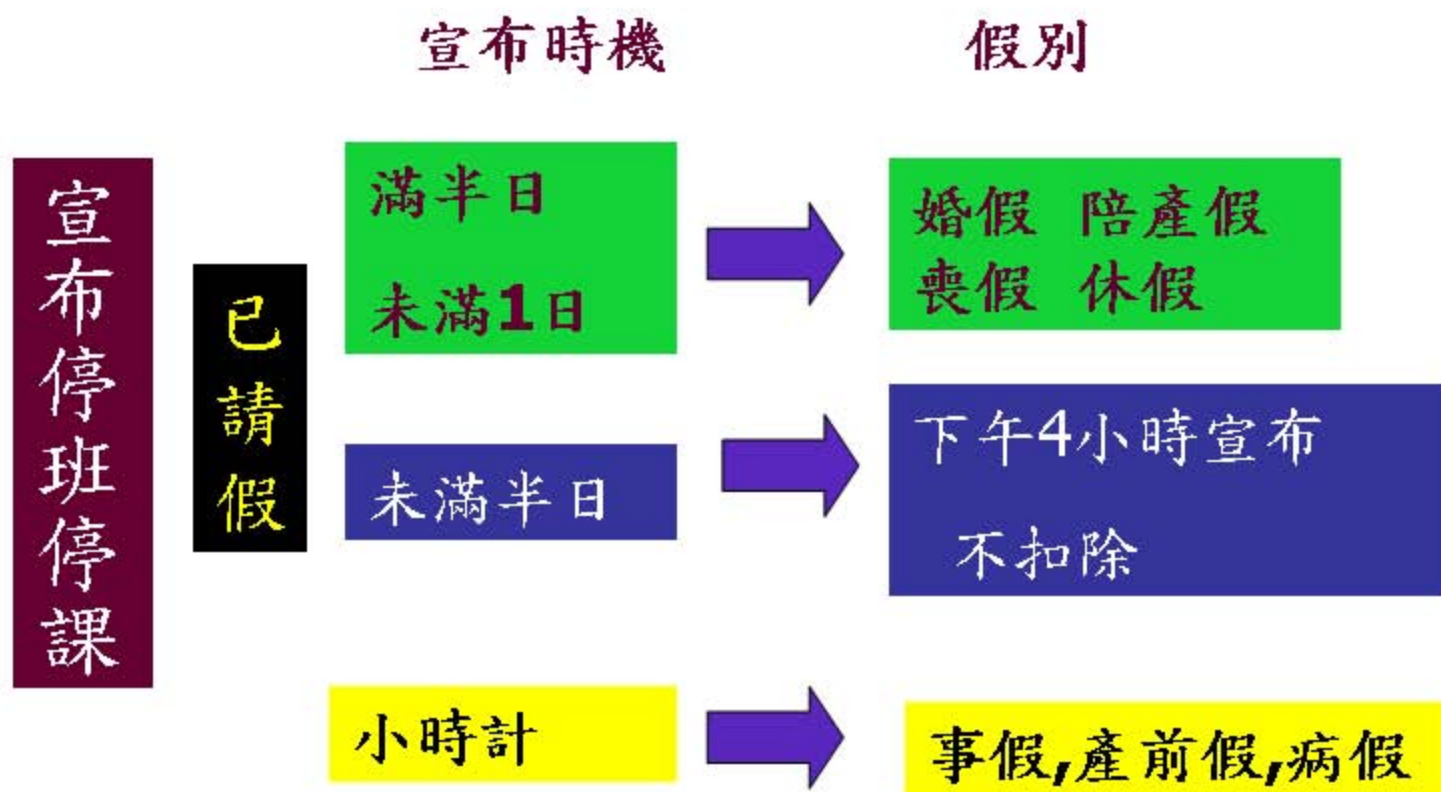
不可扣除

休假

自行決定

(國旅卡申請補助)

已請假日數扣除



訓練出差

性質	出發	所在地	出差地 (受訓地)	可否補休
出差	出發前	×	○	可補休
	出發後	×	○	不補休
	出發後	○	×	職行執務, 可補休
訓練	出發後	×	○	不補休

○代表上班上課, ×代表停班停課



公務人員自行決定(§13)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 一、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 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政策要求

- 檢討防災計畫
- 依教育部校園暨災害防救通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加強排水溝渠之清淤及相關復建工程
- 掌握學校災害潛勢預先採取防範措施, 加強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加強辦理各項緊急應變, 疏散演練
- 落實校園疏散避難圖之運用
- 掌握各相關機關以及民間救難團體之救災資源
- 加強宣導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外出。



決定與執行應注意事項

- 👉 建立停班停課決策機制
- 👉 網路公布停班停課訊息
- 👉 專人留守因應突發狀況
- 👉 注意機關學校設施安全
- 👉 掌握學生動態安全返家
- 👉 狀況必要員工需即返回
- 👉 處置情形回報上級知悉
- 👉 通知媒體停班停課狀況



上班停課處理原則

- ✿ 行政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照常上班
- ✿ 學校教師不用到校，惟應備課及掌握學生動態
- ✿ 學校因需要協助時，教師需立即返校處理。



停班停課課務處理原則(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258451號

- (一) **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部分**：「彰化縣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要點」略以，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未滿一月者係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代理教師連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待遇以實際代理日數計支；準此，**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其課務得由學校代為處理，惟其鐘點費或代理薪給由代授教師支領。**



停班停課課務理原則(二)

(二) 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部分：考量教師係因居住地區天然災害因素無法到校上課，如經學校覈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本府同意學校得視經費使用情形，**為教師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鐘點費。**

(三) 惟教師經學校核准「停止辦公上課」登記者，其所遺課務如係屬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節數，請依教育部96年2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025605號函說明二略以：專任教師差假未授課之該超時授課鐘點費不予核支。據此，**專任教師如未有實際超時授課之事實，尚不合發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結 論

預防重於治療

多一分準備
少一分損害